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應由寺廟負責人檢具下列文件，向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p> <p>（一）登記申請書。</p> <p>（二）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寺廟登記概況表三份（附件一）。</p> <p>（四）法物清冊四份（附件二）。</p> <p>（五）信徒或執事名冊（附件三之一、三之二）、願任同意書（附件四）及信徒或執事資格證明文件各四份。</p> <p>（六）章程及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各四份。</p> <p><u>（七）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冊（附件五）及其產生之會議紀錄。</u></p> <p><u>（八）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四份（附件六）。</u></p> <p><u>（九）寺廟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u></p>	<p>五、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應由寺廟負責人檢具下列文件，向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p> <p>（一）登記申請書。</p> <p>（二）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寺廟登記概況表三份（附件一）。</p> <p>（四）法物清冊四份（附件二）。</p> <p>（五）<u>符合第十二點第二項認定原則之</u>信徒或執事名冊（附件三之一、三之二）、願任同意書（附件四）及信徒或執事資格證明文件各四份。</p> <p>（六）章程及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各四份。</p> <p>（七）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四份（附件五）。</p> <p>（八）寺廟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p> <p>（九）土地登記（簿）謄本。</p>	<p>一、寺廟信徒或執事資格之認定原則，屬宗教自治範疇，宜由寺廟自行決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二、寺廟申請設立登記時，已產生負責人及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爰增列第一項第七款，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冊（附件五）及其產生之會議紀錄，以應實務運作所需。</p> <p>三、為應坐落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土地之寺廟辦理設立登記之需求，增列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三目規定，寺廟坐落土地屬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者，得檢附</p>

(十) 土地登記 (簿)
謄本。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
捐贈同意書或
下列文件之
一：

1. 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單位)出具之准予承租土地函。
2. 土地屬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附原租賃契約影本及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原承租人轉讓租賃權之證明文件。但原承租人為寺廟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且原租賃契約已附註○○寺廟籌備處代表人者，免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原承租人轉讓租賃權之證明文件。
3. 土地屬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者，附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管理機關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

(十) 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或下列文件之一：

1. 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單位)出具之准予承租土地函。
2. 土地屬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附原租賃契約影本及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原承租人轉讓租賃權之證明文件。但原承租人為寺廟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且原租賃契約已附註○○寺廟籌備處代表人者，免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原承租人轉讓租賃權之證明文件。
3. 土地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十一) 建築物使用執

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管理機關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寺廟設立登記。

四、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七款，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七款以下款次遞移，附件五序次遞移為附件六。

五、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三目，現行規定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三目次遞移。

4. 土地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十二) 建築物使用執照。

(十三) 建物登記(簿)騰本。但建築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得免附。

(十四) 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但建築物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申請設立以寺廟建築物及土地為捐助財產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制寺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文件。

(二)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三) 捐助人指定書(聘任書)或籌備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指定董事、監察人之記載)。

照。

(十二) 建物登記(簿)騰本。但建築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得免附。

(十三) 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但建築物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申請設立以寺廟建築物及土地為捐助財產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制寺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文件。

(二)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三) 捐助人指定書(聘任書)或籌備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指定董事、監察人之記載)。

(四) 第一屆董事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選舉董事長之記載)。

(五) 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

<p>(四) 第一屆董事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選舉董事長之記載)。</p> <p>(五) 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p> <p>(六)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p> <p>(七) 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或簽名式。</p> <p>(八) 年度業務計畫書。</p> <p>(九) 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文件。</p> <p>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p>	<p>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p> <p>(六)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p> <p>(七) 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或簽名式。</p> <p>(八) 年度業務計畫書。</p> <p>(九) 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文件。</p> <p>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p>	
<p>六、第五點第一項第八款之寺廟圖記，應使用不易損壞材質，鐫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並應符合本須知所定規格(附件七)。</p> <p>第五點第二項第七款之</p>	<p>六、第五點第一項第七款之寺廟圖記，應使用不易損壞材質，鐫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並應符合本須知所定規格(附件六)。</p> <p>第五點第二項第七款之</p>	<p>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三目，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為</p>

<p>財團法人制寺廟圖記，應使用之材質、字體及規格適用前項規定，其法人名稱應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p>	<p>財團法人制寺廟圖記，應使用之材質、字體及規格適用前項規定，其法人名稱應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p>	<p>「第五點第一項第八款」。</p> <p>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七款，現行規定附件六序次遞移為附件七。</p>
<p>七、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或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經鄉（鎮、市、區）公所初審合於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於規定者，應視申請類別發給下列文件：</p> <p>（一）申請寺廟設立登記者：臨時寺廟登記證（附件八）。</p> <p>（二）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者：設立許可文書。</p>	<p>七、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或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經鄉（鎮、市、區）公所初審合於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p> <p>直轄市、縣（市）政府<u>經書面審查合於規定者，應會同建築管理、消防、其他有關機關（單位）及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經現場會勘合於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視申請類別發給下列文件：</u></p> <p>（一）申請寺廟設立登記者：臨時寺廟登記證（附件七）。</p> <p>（二）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者：設立許可文書。</p> <p><u>前項第一款之臨時寺廟登記證，專供辦理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建物所有權第</u></p>	<p>一、按建築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時，直轄市、縣（市）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檢查其消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爰寺廟之使用執照，既係經當地主管建築及消防機關查驗或有相關規定所發給，無再邀集上開機關辦理現場會勘之必要；至主管機關於個案審查時如認有必要，仍得依</p>

	<p><u>一次登記、簽訂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或辦理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之使用。</u></p>	<p>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依職權調查。又因宗教輔導屬地方自治事項，宗教主管機關當可協調府內有關機關（單位）參加現場會勘或提供相關書面意見，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二、臨時登記證之用途業登載於該證備註欄，爰刪除第三項。</p> <p>三、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七款，現行規定附件七序次遞移為附件八。</p>
<p>八、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或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案件，依第七點第一項初審不合規定，或依第七點第二項審查不合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p>	<p>八、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或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案件，依第七點第一項初審不合規定，或依第七點第二項<u>書面審查或現場會勘</u>不合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p>	<p>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九、寺廟負責人應於取得臨</p>	<p>九、寺廟負責人應於取得臨</p>	<p>一、配合修正規定</p>

時寺廟登記證九十日內，向地政機關辦妥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其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土地（以下簡稱公有土地）者，應於辦竣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應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以寺廟名義為承租人之土地租賃契約簽訂事宜。

（二）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應向土地管理機關辦理以寺廟名義為土地承租人之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等事宜。

（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土地，應向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土地承租人或使用人變更為寺廟事宜。

寺廟負責人未於限期內

時寺廟登記證九十日內，向地政機關辦妥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其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或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應於辦竣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應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以寺廟名義為承租人之土地租賃契約簽訂事宜。

（二）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應向土地管理機關辦理以寺廟名義為土地承租人之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等事宜。

寺廟負責人未於限期內完成前項規定事項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註銷其臨時寺廟登記證。但有特殊原因，寺廟負責人得敘明理由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展延，並以九十日為限。

第五點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三目，酌修第一項序文後段。
二、增列第一項第三款，寺廟坐落土地倘屬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者，而以租賃契約申請辦理設立登記者，應辦理承租人變更為寺廟事宜；以公有土地使用同意文件申請辦理設立登記者，應辦理使用人變更為寺廟事宜，俾申請換發寺廟登記證。

<p>完成前項規定事項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註銷其臨時寺廟登記證。但有特殊原因，寺廟負責人得敘明理由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展延，並以九十日為限。</p>		
<p>十、寺廟負責人完成第九點第一項規定事項後，應檢附下列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給寺廟登記證：</p> <p>（一）原核發臨時寺廟登記證。</p> <p>（二）財產清冊（附件九）四份。</p> <p>（三）所有權登記為寺廟之建物登記（簿）謄本。</p> <p>（四）所有權登記為寺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但土地屬<u>公有土地</u>者，附以寺廟名義為土地承租人之租賃契約（影本）或以寺廟名義為<u>使用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u>（影本）。</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p>	<p>十、寺廟負責人完成第九點第一項規定事項後，應檢附下列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給寺廟登記證：</p> <p>（一）原核發臨時寺廟登記證。</p> <p>（二）財產清冊（附件八）四份。</p> <p>（三）所有權登記為寺廟之建物登記（簿）謄本。</p> <p>（四）所有權登記為寺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但土地屬<u>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或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u>者，附以寺廟名義為土地承租人之租賃契約（影本）。</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p>	<p>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九點第一項序文後段及同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七款，現行規定附件八序次遞移為附件九。</p>
<p>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鄉（鎮、市、</p>	<p>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鄉（鎮、市、</p>	<p>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七款，現</p>

<p>區)公所依第十點第一項函轉之文件後，於下列文件加蓋印信，併同寺廟登記證(附件十)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p> <p>(一)章程。</p> <p>(二)信徒或執事名冊。</p> <p>(三)法物清冊。</p> <p>(四)財產清冊。</p> <p>(五)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p> <p>直轄市、縣(市)政府發還寺廟前項文件時，應一併函請鄉(鎮、市、區)公所於文到七日內，於電腦網站及下列地點辦理信徒或執事名冊公告，期間至少三十日：</p> <p>(一)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p> <p>(二)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p> <p>(三)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p>	<p>區)公所依第十點第一項函轉之文件後，於下列文件加蓋印信，併同寺廟登記證(附件九)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p> <p>(一)章程。</p> <p>(二)信徒或執事名冊。</p> <p>(三)法物清冊。</p> <p>(四)財產清冊。</p> <p>(五)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p> <p>直轄市、縣(市)政府發還寺廟前項文件時，應一併函請鄉(鎮、市、區)公所於文到七日內，於電腦網站及下列地點辦理信徒或執事名冊公告，期間至少三十日：</p> <p>(一)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p> <p>(二)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p> <p>(三)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p>	<p>行規定附件九序次遞移為附件十。</p>
<p>十二、寺廟負責人應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列冊信徒或執事人數至少須五人以上。</p> <p>信徒或執事得依下列各款認定：</p>	<p>十二、寺廟負責人應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列冊信徒或執事人數至少須五人以上。</p> <p>信徒或執事依下列各款認定：</p>	<p>寺廟信徒或執事資格之認定原則，屬宗教自治範疇，宜由寺廟自行決定，惟寺廟得參酌本規定</p>

<p>(一) 寺廟開山、創辦者。</p> <p>(二)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p> <p>(三) 於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p>	<p>(一) 寺廟開山、創辦者。</p> <p>(二)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p> <p>(三) 於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p>	<p>辦理，爰酌修本點規定。</p>
<p>十七、寺廟負責人應依章程規定，召開信徒或執事會議，<u>產生</u>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p>	<p>十七、寺廟負責人應依章程規定，召開信徒或執事會議，<u>選舉</u>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p>	<p>基於宗教自治原則，寺廟之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係依章程規定產生，為應寺廟實際運作情形，爰酌修本點規定。</p>
<p>十八、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u>產生</u>後，寺廟負責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p> <p>(一) <u>產生</u>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會議紀錄。</p> <p>(二) 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冊。</p> <p>(三)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p>	<p>十八、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u>選舉</u>完成後，寺廟負責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p> <p>(一) 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u>選舉</u>相關會議紀錄。</p> <p>(二) 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冊。</p> <p>(三)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p>	<p>配合修正規定第十七點，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九、寺廟之不動產，<u>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u>，應登記為寺廟所有。</p>	<p>十九、寺廟之不動產，應登記為寺廟所有。</p>	<p>配合修正規定第九點第一項後段，酌作文字修正。</p>

